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93 年 05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5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5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9 月 17 日臨時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本校學生，予以適切之救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救助對象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家遭重大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
-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而家境清寒，無力繼續負擔醫療費用者。
- 三、不幸亡故，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喪葬費用者。
- 四、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救助者。

第三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來源

- 一、經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救助金款項之校內收益。
- 二、社會各界人士之捐助。
- 三、校友之捐助。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
- 五、遺失拍賣所得及拾金不昧無法處理之款項。
- 六、其他捐助。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

家庭年收入達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上，財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不予核發。

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上，未達 148 萬元者核發 50%。

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予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如下：

-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 (一) 死亡者，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重大傷病卡】，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三) 重傷者【診斷證明住院二週以上】，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發生下列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一) 父母雙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
 - (二) 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三、學生之家庭遭遇不可抗力之急難狀況，如風災、水災、震災或火災，致財產遭受嚴重損失者【持消防機關或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標準如下：

(一)財物嚴重損失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房屋半毀(倒)者，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三)房屋全毀(倒)者，核發新台幣參萬元整。

四、待救助對象，係家境特殊困難者，得依前項規定核發之助學金額酌量加發。

五、遭遇非上述情事之偶發事件而急需救助者，由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補助最高新臺幣壹萬元。

第五條 申請及核發程序

一、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者，應在事故發生起三個月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經導師查核事實後，送交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審查。

二、緊急紓困助學金額，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參酌申請人遭遇急難說明及導師意見後提出建議，惟急需情況必要時得直接陳請校長核定，後續再補辦簽會程序，以應救助之時效。

第六條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病症多次住院者，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